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，修订前后对照如下：

序号	修正前	修正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1,018,556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6,639,012 元。
2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81,018,556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781,018,556 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46,639,012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946,639,012 股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本《公司章程修订案》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年 月 日